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5.06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7.09.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9.05.0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.09.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1.04.14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4.09.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,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,培養專業能力,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,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,特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制訂本辦法,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兼任之;委員若干人,由研發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 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合作機構 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,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實習就 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聘期一年,為無給職,但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於開會時得酌 支出席費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,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